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